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 『大學兼任助理之定位、權益保障及配套措施』說明

103年5月14日



- ▶ 前言
  - 王鴻博研發長
- ▶ 教育部處理進度及方向
  - 教務處 陸偉明副教務長
- ▶ 對各校之衝擊及影響(含教育部目前之因應對策)
  - 人事室 李珮玲專委
- ▶ 意見調查表說明
  - 研發處 王鴻博研發長





# 教育部處理進度及方向

陸偉明

教務處副教務長



# 教育部處理進度及方向



- ▶ 緣起:助理在學校發生的幾起事件、申訴管道不明 → 工會
- ▶ 103.1.22, 2.12, 3.6 各校代表參加
- ▶ 調查各校兼任助理之工作樣態(研究助理、教學助理、研究計畫臨時工)，\$3000-6000
- ▶ 現行辦法: 獎助學金
- ▶ 學習/勞動分際 → 從身分到契約
- ▶ 對價雇傭關係: 人格之從屬(服從、懲戒)，勞動之從屬(親自施行)，勞務之對價
- ▶ 勞動法、行政法專家，參酌國外經驗





- 師生關係角色的轉變、學生學習機會與權益、現實利益的分配、未來勞保財務
- ▶ 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研究助學金(科技部)
  - ▶ 身心障礙與原住民進用比例(衛福部)
  - ▶ 研究成果歸屬(經濟部智財局)
  - ▶ 累計年資對未來勞保的財務衝擊(勞動部)
  - ▶ 行政與財務負擔(學校人事室)
- 大專院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11條 → 取得平衡



# 目前爭議點-對學習範疇之定義

## 四(一)課程學習 (從嚴定義)

1. 指為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為畢業之條件。
2. 前述課程或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係學校依大學法，專科學校法授權自主規範，包括實習課程、田野調查課程、實驗研究或其他學習活動。
3. 該課程、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應一體適用於本國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或大陸地區學生。
4. 符合以上三項條件，未有學習活動以外的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

## 四(二)服務學習

 相關專業學習活動皆算，且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及解釋。



五(一)該學習活動，應與第四條所定範疇有**直接**相關性為主要目的。

▶ 台大工會：建議刪除教學助理





# 目前爭議點—獎助學金之認定



- ▶ 國立大學校院協會：獎助學金係基於公法上之目的而支給，為附負擔之受益行政處分性質（如公費生）
- ▶ 助學措施：學生因領取公費助學金而參與公共服務者

→ 看你從哪個法的觀點來看

→ 權益保障、申訴與救濟管道的建立，並督導教師與各單位

→ 雙贏的和諧校園





# 對各校之衝擊及影響

(含教育部目前之因應對策)

李珮玲  
人事室專門委員



# (一) 負擔高額勞健保費用，且不符比例原則



COPYRIGHT 2002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兼任助理每月所得大部分少於勞健保之最低投保薪資(3,000元以下居多)，導致以下情形：

## 1. 低薪高保，多繳交保險費，不符合比例原則：

(1) 勞保最低為11,100元，每月雇主負擔748元，個人負擔211元。

(2) 健保最低為19,047元，每月雇主負擔954元，個人負擔281元。

以支領3000元之兼任助理為例，雇主負擔保費高達1,882元(含勞保748元、健保954元及勞工退休金180元)，實不符合比例原則。

## 2. 增加各校勞健保及勞退休金財務負擔：

以本校為例，目前總計約有7,600名學生擔任兼任助理，經費支出預估高達228,236,016元。



## (二)增加行政經費負擔



### 1. 兼任助理流動性大

→加、退保作業頻繁

→人力負擔增加

→人事經費增加

2. 以本校為例，目前有3.5名人力辦理2456名專任人員之勞健保及勞退業務，每個月異動情形為 11 /100人如兼任助理7600名全部納保，平均每月異動情形為研究助理32/100人、臨時工 65/100人，勢必增加人力方可負荷。

## (三)繳交高額罰款



1. 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投保單位應自勞工到職日起為其加入勞保，否則，須處以罰鍰。罰鍰金額為短繳保險費之4倍。
2. 本校兼任助理人數眾多，因勞保規定僅能以加保當日為起保日，無法將起保日追溯至到職日，如兼任助理未及時辦理加保，將面臨遭到罰款之危機。

因應之道

聘保合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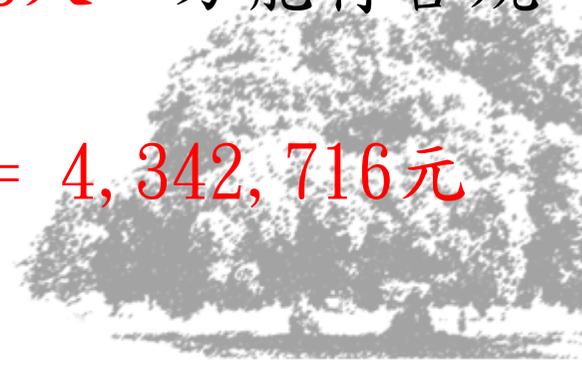
## (四)身心障礙進用比例及相關財務負擔

成功大學

COPYRIGHT 2002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1. 以公、勞保人數合計3%，未足額進用之機關，  
每月須繳納補助費：差額人數×每月基本工資。
2. 兼任助理人數龐大，如未能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即  
須繳納龐大的補助費。
3. 以本校為例，倘加入是類人員7,600名，以身心障礙  
人數進用比例3%計算，**須另進用228人**，方能符合規  
定。如無法足額進用：  
**每月罰款228人\*19,047(基本工資)= 4,342,716元**  
**每年52,112,592元。**





## (五)投保健保無實益，學生喪失選擇權

成功大學

COPYRIGHT 2002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兼任助理現行多以眷屬身分投保健保，倘若由學校統一納保，對其就醫權益並未增加，卻會導致下列情形：

1. 喪失以『眷屬身份』參加健保之選擇權。  
→可能導致學生多繳健保費。
2. 增加各校財務負擔。
3. 增加各校人力負擔。





## (六)低薪高保，致領取之費用減少

成功大學

COPYRIGHT 2002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1. 勞保最低投保薪資為11,100元

健保最低投保薪資為19,047元

投保者至少需自付492元之勞、健保費。

2. 支領月薪3000元者扣除492元之勞、健保費，

可領之月支薪額更少。





成功大學

COPYRIGHT 2002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 (七)降低學生學習機會與資源



由於學校上述之種種財務負擔，學校囿於教育資源之限制，極有可能刪減兼任助理人數或改採校外全時專職人力等替代方案因應，屆時，部分學生將失去於校園內學習與工作之機會。





成功大學

COPYRIGHT 2002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 針對上述衝擊之因應對策



針對上述情形，本校目前之  
因應對策及所做努力如下：





成功大學

COPYRIGHT 2002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 (一)建議調整投保薪資級距



針對低薪高保情形，建議教育部協商勞動部及衛生福利部**研議調整投保薪資級距**，經上述兩部衡量結果，雖基於社會保險制度及財務考量無法調整，**但將依學校經費增加之評估結果，再進行協調。**



## (二)建議修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



COPYRIGHT 2002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 1.目前規定：

- ◆以公、勞保人數合計做為計算3%之基數
- ◆所進用之身心障礙員工薪資未達基本工資者，不計入身障人數及員工總人數。但部分工時者，其月領薪資達基本工資1/2以上者，進用二人得以一人計入身障人數及員工總人數。

### 2.建議修正規定：

建議「身心障礙員工」修正為「員工」，使兼任助理亦得適用。





# 意見調查表說明

王鴻博

研發處研發長





## ▶ 兼任助理領取之費用或人數減少

- ▷ 兼任助理費8000元/月計，增加勞健保及勞退，原聘用10人，將降至7.7人。
- ▷ 兼任助理費6000元/月計，增加勞健保及勞退，原聘用10人，將降至7.4人。
- ▷ 兼任助理費2000元/月計，增加勞健保及勞退，原聘用10人，將降至4.9人。
- ▷ 如不刪減聘用人數，學生實領金額將減少約1/3。

## ▶ 計畫研究人力減少，學生學習模式改變，嚴重衝擊傳統師生關係。

# 意見調查表說明

- ▶ 各院、一級中心：轉知所屬單位系所，彙整學生(表01)及教師(表02)之意見。各院請提供博士生(至少3名)、碩士生(至少10名)、大學部學生填寫意見，並彙整回傳
- ▶ 學務處：轉知學生團體，彙整學生意見(表01)。
- ▶ 教務處：轉知教師，彙整教師意見(表02)。
- ▶ 行政單位：提出實質配套措施及處理機制建議(表02)。  
\*\* 草案逐條修正意見請填寫(表03)

請於**103年5月22日下午5點前**，將核章紙本及電子檔(連同原始調查資料)回傳研發處彙整，由工作小組成員審查後，擇相關重點於時限內陳請校長裁定後，**5月28日前**函覆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承辦人：研發處建教組 梁瀟勻(分機50927)



表01：

_____學院(中心) 就學生擔任兼任助理意見調查表-學生意見	
類別	建議內容 <small>(頁面不足請自行增加)</small>
目前相關權益問題	1. 2. 3. 4. 5.
學校配套措施	1. 2. 3. 4. 5.
草案建議	請填寫附件一
其他建議	1. 2. 3. 4. 5.

單位主管：

承辦人：

聯絡人：

電話：

電子信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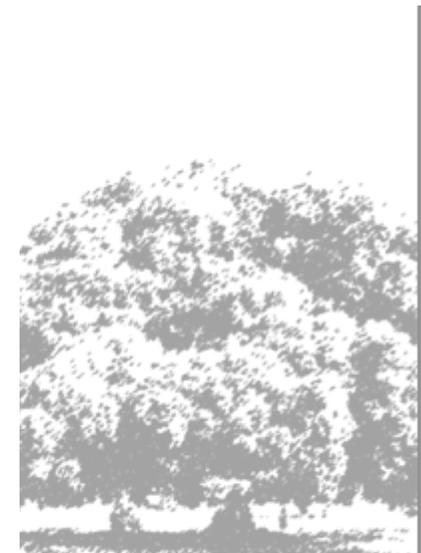




表02：

就學生擔任兼任助理意見調查表 單位：_____	
草案建議	請填寫附件一
其他建議	

單位主管：

承辦人：

聯絡人：

電話：

電子信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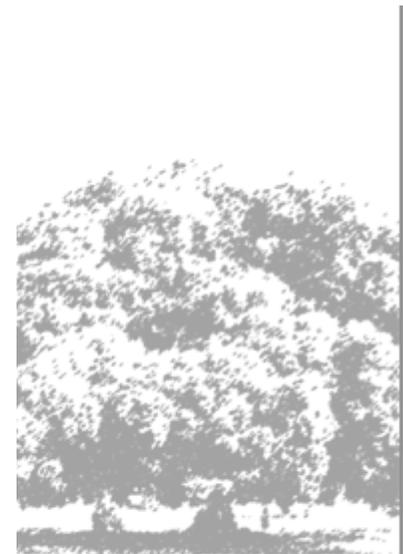




表03：

大專校院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草案)修正意見表

原條文	建議修正條文	說明
<p>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兼顧大專校院培育人才之目的並保障學生兼任助理之學習及勞動權益,特訂定本處理原則;本原則所稱學生兼任助理,包括兼任研究助理、兼任教學助理、兼任研究計畫臨時工等。</p>		
<p>二、大專校院應尊重教師專業自主權並支持學生法定權益,包括大學法、勞動法或相關社會保險法規,在確保教學、學習品質及保障學生權益的前提下,建構完整之法令執行環境。</p>		
<p>三、教學與學習為校園核心活動,勞動與學習關係可以共存,各校應重新確認校園活動屬性,並明確劃分屬於教學學習或者勞動屬性,在確保教學品質與保障學生權益的原則下,各校應檢視兼任助理之內涵、配合教學、學習相關支持行為之必要性及合法性,以及學習與勞動的分際,以期教學、研究、學生學習及勞動權益保障取得平衡。</p>		
<p>四、大專校院學生擔任屬「課</p>		





## 5月22日下午17:00前

將核章紙本及電子檔（連同原始調查資料）回傳研發處彙整。

## 5月25日

工作小組(成員：王鴻博研發長(召集人)、教務處-陸偉明副教務長、學務處-崔兆棠副學務長、秘書室-謝漢東秘書、人事室-李珮玲專委、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林睿哲副主任)彙整後，陳請校長裁定。

## 5月28日

函覆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承辦人：研發處建教組梁瀨勻(分機50927)

